

# 安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暨大病保险报销政策一览表

项 目		参 保 居 民			
门 诊	门诊 统筹	100元/人，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报销比例50%；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报销比例60%			
	门诊 慢 特 病	病 种	报销比例（%）	限 额（元）	
		血友病	80	50000	
		白血病、肝硬化（失代偿期）	70	20000	
		重度精神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白癜风	60	2000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康复期)、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肺源性心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结核、高血压病(中危以上)、糖尿病(并发症)、冠心病、癫痫、肾病综合征、甲状腺功能减退、帕金森病、甲状腺功能亢进、心肌病	60	1000	
		大骨节病	70	470	
		中重度氟骨症	70	630	
		慢性克山病	70	1500	
	门诊 特殊 治疗	肾透析	80		
		各类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70		
		恶性肿瘤放化疗及规范靶向治疗	70		
		恶性肿瘤非放化疗及规范靶向治疗	70	4000	
	两病专项 保障	高血压（达不到门诊慢特病标准的）	50	300	
糖尿病（达不到门诊慢特病标准的）		50	300		
住 院	市 域 内 定 点	范 围	级 别	起 付 线（%）	限 额（元）
		市 域 外 定 点	一级医疗机构	200	80
			二级医疗机构	600	70
	三级医疗机构		2000	60	
	市 域 外 定 点	一级医疗机构	500	70	
		二级医疗机构	2000	60	
三级医疗机构		3000	50		
大 病 保 险	一 般 居 民	限 额 30 万 元	起付线	个人自付政策范围内费用	报销比例（%）
			10000元	1万元(不含)-5万元(含)	60
				5万元(不含)-10万元(含)	70
				10万元(不含)以上	80
	已 脱 贫 户	不 设 封 顶 线	5000元	0.5万元(不含)-5万元(含)	65
				5万元(不含)-10万元(含)	75
10万元(不含)以上				80	